

# 「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」參賽補助計畫

依據：本計畫依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20044673 號函核備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配合「教育部體育署足球 6 年計畫」及「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」，增加大專校院學生參與足球運動，並藉以扎根我國足球運動發展。

參、補助對象：

- 一. 經教育部立案之全國大專校院。
- 二. 參加「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」之球隊。

肆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. 第一階段以公文通知，再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- 二. 將下列資料函送本會，逾期不再受理，包括：
  - (一)計畫書：格式部分封面應包括校名、所在縣市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。內文應以直式橫書(14 號字，單行間距)，至多 20 頁，並請以 A4 雙面印刷。計畫書內容須包括：
    1. 背景說明(包括足球隊成立時間等)。
    2. 選手招募規劃。
    3. 選手培訓規劃(含時間、地點、內容、方法)。
    4. 課業輔導規劃。
    5. 選手生活管理(含品德教育)規劃。
    6. 教練之學經歷(含相關證照、資格)。
    7. 預計參加之比賽規劃。
    8. 預計辦理之集訓規劃。
    9. 與高中或企業合作之規劃。
  - (二)經費預算(格式如附件 1)：
    1. 第一級：每隊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60 萬元。
    2. 男生組第一級挑戰組：每隊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40 萬元。
    3. 男生組第二級：每隊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30 萬元。
    4. 男生組第三級預賽：每隊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3 萬元。
    5. 男生組第三級複賽：每隊增加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5 萬元。
    6. 男生組第三級決賽：每隊增加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0 萬元。
    7. 以上各級組如全隊球員均為外籍球員(以秩序冊名單為依據)時，補助金額減半。
- 二. 可編列之補助項目：報名費、登錄或註冊費、教練鐘點費、防護員鐘點費、交通費、膳費、保險費(軍公教人員除外)、場地租借費、服裝裝備、防護用品、營養費、雜支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器材費等與足球隊培育相關之項目。
- 三. 本案補助經費之使用，除參加聯賽外，亦可編列足球隊 111 學年度在本

計劃書內容的相關活動經費(不得編列人事費及單價超過一萬元以上資本門器材費)。

伍、審核完畢後將函復審查結果，符合補助資格之學校，將上網公告。

陸、本案申請期限：

1.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並以公文為憑。

2.核結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前，將經費收支結算表(不含原始資料，如附件 2)及成果報告函送(如附件 3)本會。

柒、參加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之學校，如因違反競賽規程遭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申請本補助款；若已申請並獲補助者，應全數繳回。

捌、本案補助款為推展學生參與足球運動專款專用，請務必使用於足球代表隊訓練及參賽之用，以發揮本計畫最大效益。

捌、本案所有計畫書及預算表請以正式公文送達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附件 1

範例(下表可依實際情況自行增刪)

申請表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參賽補助計畫					
計畫期程：112 年 月 日至 113 年 月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	
經費項目	細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體育署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參賽旅運費	住宿費						
	交通費						
	保險費						
	小計						
移地訓練費	場地租借						
	住宿費						
	交通費						
	保險費						
	小計						
其他	營養費						
	教練鐘點費						

#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申請表
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參賽補助計畫					
計畫期程：112 年 月 日至 113 年 月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		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		元，自籌款：		元	
器材設備費 (經常門)	ex：住宿費						
	小計						
	ex：足球						
小計							
合 計						體育署 核定補助  元	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		體育署 承辦人	體育署 單位主管	
備註：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補助比率 %】		
	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未執行項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已執行項目，仍有結餘款。		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(指定項目補助計畫用)

執行單位名稱：(學校全名)

所屬年度：

計畫名稱：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參賽補助計畫

計畫主持人：

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1120044673 號函核備辦理

計畫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(A)	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(B)	教育部撥付金額 (C)	教育部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註
請依申請表填寫							0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								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
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計畫規定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)
合計							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)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七)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金額 元	
	可支用額度(元)				實支總額(元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備註說明)	
彈性經費					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*本案如非全額補助，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	

	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金額(元)	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1	教育部體育署		*執行率未達 80%之原因說明
2			
合計			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。

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
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
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

**(單位名稱)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參加大專足球聯賽計畫  
成果報告 (核結時需檢附)**

辦理名稱	內容
辦理內容摘要 (包含活動及運動場地及器材)	一、活動部分： (一) 辦理期程： (二) 辦理地點： (三) 參加對象： (四) 參加人數： (五) 其他： 二、修(整)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： (一) 經費支用情形(請依體育署補助情形詳填)： (二) 全校師生數： (三) 符合條件之成績證明： (四) 使用對象(若為特教學校，請證明其使用者為適應體育課之學生)： (五) 預期效益(請以質化與量化詳述說明)： (六) 場地及器材照片(單價須為 1 萬元以上)： (七) 調查女性學生及教職員意見並納入規劃設計，以期符合女性運動需求(新整建運動場地學校務必填寫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簡述實施方式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簡述未實施原因：_____
辦理成果摘述 (是否達成預期效益/ 與往年績效比較)	一、 二、 三、
整體經費 (請說明之)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報告書(1. 活動部分：含辦理內容、參與人數、辦理成果、辦理績效、媒體報導情形、文宣資料、活動照片、經費支用情形…。2. 運動場地及體育器材設備：含辦理內容項目(若為特教學校，請敘明身心障礙體育教學及活動情形)、經費支用情形、全校師生數、符合條件之成績證明、使用對象(若為特教學校，請證明其使用者為身心障礙之學生)、預期效益、場地及器材照片(單價須為 1 萬元以上)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報告書電子檔 e-mail 給體育署承辦人，俟奉核後張貼體育署網站，並請承辦學校、學協會協助張貼於該單位網站。
檢討與建議	一、 二、 三、

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

申請單位主管核章